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、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，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，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韦少琨，男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1963 年生，中国香港居民，工商管理专业硕士；1987 年至 1990 年，任 The MAC Group, Inc. 分析师；1992 年至 1994 年，任美国 Postal Buddy Corporation 财务分析师；1994 年至 2002 年，历任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（现为 JPMorgan Chase & Co. 的一部分）企业融资部的助理经理、经理、副董事、董事以及 JPMorgan Securities（Asia Pacific） Limited 并购部副总裁；2004 年至 2015 年，任 UBS AG（Hong Kong）投资银行部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董事、董事总经理及亚洲区负责人；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任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高级顾问；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

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7 次董事会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股东大会	董事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韦少琨	3/3	7/7	4/4	0/0	不适用

（二）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；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，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此外，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关注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表现，尤其是应收账款、

销售费用的同比变动情况，对于预计销售产品的退货冲减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及预期影响，存货及长期资产的具体减值情况及潜在风险，同时关注公司的现金流表现及未来融资安排。同时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,941.1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除上述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请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同时，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诚信的原则，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韦少琨

2024 年 3 月 27 日